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4購申32018號

申訴廠商：○○企業社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3-104年度新北市○○區公共區域除草及後續環境整理工作」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4年1月30日○○○字第1042282769號函及同年2月11日○○○○字第1042284778號函之異議處理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6月2日第42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 斷 理 由

-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政府採購法(下

稱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申訴廠商為本件招標機關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之系爭「103-104 年度新北市○○區公共區域除草及後續環境整理工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因涉及與同案另一投標廠商簡連瑩即聖翰強企業社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事，招標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字第 1042282769 號函為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 32 萬 5,000 元之處分(下稱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爰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招標機關上開函文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本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1 年期間之適用，且申訴廠商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潔字第 104020501 號提出異議函，並經招標機關收受，故應認該廠商已於法定期限內為異議。

三、嗣招標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字第 1042284778 號函為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並於同日將上函分別以「雙掛號」寄發予「新北市○○區大同路 2 段 184 巷 5 號」及「新北市○○區汐萬路 2 段 122 巷 30 弄 11 號」等 2 處地址，經查前者為申訴廠商負責人劉○○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個人地址，後者則為該廠商「安○企業社」獨資商號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商號所在地址(卷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3 月 19 日函覆招標機關，所檢送之申訴廠商商業登記抄本可稽)。惟經招標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向上開 2 處地址寄發原異議處理結果後，均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招標機關並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7 日、104 年 3 月 12 日收受回執。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且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義雖異，實非不同權利主體。」(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340 號、88 年度判字第 3677 號、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裁判要旨參照)，是招標機關於本件依法應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按應受送達人即申訴廠商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送達，始為合法。又按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是申訴廠商於新北市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所申登之負責人劉○○○之地址既為「新北市○○區大同路 2 段 184 巷 5 號」，則該處地址應為劉○○○之住居所所在地，即堪認定。故招標機關向該處地址寄發原異議處理結果，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者，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該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之規定，其所稱「受雇人」，係指為應受送達人服勞務之人，不以受有報酬或訂有僱傭契約為必要，但亦須其服務有相當之持續性，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291 號裁定參照)。另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管理服務中心或管理委員會等，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性質，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39 號裁定參照)。又只要

由住居所地(戶籍地)管理員收受送達，即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至管理員事後是否又將文書退回郵局，與合法送達不生影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63 號判決意旨、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維持)。

- 六、準此，觀諸郵政機關退回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函文之信封蓋有「登峰天廈 D 區管理中心 收發章 簽收者」乙章(卷附招標機關寄送至申訴廠商之住居所而遭退回之函文信封可稽)，且查「登峰天廈」公寓大廈之地址為「新北市○○區大同路 2 段 184 巷 1 至 30 號」。據此，足認招標機關自 104 年 2 月 11 日向申訴廠商之住居所，寄發原異議處理結果時起，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收受郵政機關退回之回執為止，原異議處理結果業經寄送至申訴廠商之住居所，且經所屬公寓大廈之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收受並蓋上上開收發章。換言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2 月 16 日間，已由申訴廠商之住居所之公寓大廈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收受送達，其時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因嗣後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將原異議處理結果退回郵政機關而受影響。
- 七、矧申訴廠商於所提出之補正申訴書，一併檢附招標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向其住居所寄發之原異議處理結果，足見申訴廠商確已實際取得原異議處理結果，益證原異議處理結果應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間即已合法送達於申訴廠商。
- 八、綜上所述，原異議處理結果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間合法送達於申訴廠商，且至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已合法送達，而申訴廠商卻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明顯已逾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15 日法定期間，故本府申訴會依法應不予受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8 日